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提升通风系统改造项目西部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
+1100回风石门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404198-YJMDJT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西部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1100回风石门工程，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2. 建设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煤矿
3. 工程量：631m，其中西部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 187m、+1100回风石门 444m。
4. 工期：
 - (1) 开工时间：从矿方签发的开工通知单之日起计算
 - (2) 工期：400 日历天（综掘机投入使用后合同约定进度计划 ≥ 70 m）
5. 资金来源：企业统筹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一) 施工巷道名称：海石湾煤矿西部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1100 回风石门

(二) 巷道参数

1. 西部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工程量 187m（1-1 断面 177m、2-2 断面 10m），坡度 3%、5%。设计断面为直墙半圆拱形（1-1 毛断面 24.1 m²、净断面 22.2 m²，2-2 毛断面 26.2 m²、净断面 24.2 m²）。图号 S1899T-114G2-1。

2. +1100 回风石门：工程量 444m，坡度 5%。设计断面为直墙半圆拱形（毛断面 24.3 m²、净断面 22.2 m²）。图号 S1899T-110G2-1。

(三) 巷道支护参数



1. 西部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1100 回风石门工程采用锚网喷+锚索联合支护，具体参数：

(1) 锚杆为 MSGLW500 Φ 22 \times 2400mm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锚杆，锚固力不小于 190kN，预紧力矩不小于 550N \cdot m，锚杆间排距 800 \times 800mm，托板为边长 150 \times 150mm，厚度 10mm，中心孔径 24mm 的穹形钢托盘。

(2) 锚索采用 Φ 21.6 \times 7300mm 钢绞线锚索，预紧力不小于 280KN，锚固力不小于 466KN，锚索托板为边长 300 \times 300mm，厚度 16mm，中心孔径 Φ 24mm 的碟形锚索托盘和配套锁具的钢板，锚索间排距为 1600 \times 1600mm，每排 3 根。

(3) 网片采用钢筋网片。钢筋网采用直径 Φ 6.5mm 的圆钢焊接而成，网孔规格 100 \times 100mm，全断面挂网，搭接长度不小 100mm，网片搭接点用 12#铅丝绑扎或机械联网扣绑扎牢靠。

(4) 喷砼支护厚度为 100mm，喷砼强度等级为 C20，铺底、水沟砼强度等级 C20。

(5) 实际施工中可根据实际揭露围岩情况，由矿方及时对巷道的支护形式及参数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必须确保支护安全可靠。

(6) 巷道支护参数严格执行《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锚网支护管理规定》。

(四) 施工工艺

1. 施工工艺：采用综掘工艺施工，遇巷道开口、转弯、硐室等不便使用综掘机的地点可采用炮掘工艺。

2. 排矸及材料运输：施工单位选用安全高效的辅助运输设备，提高机械化程度。

3. 根据海石湾煤矿防突设计施工前探孔，按照允许掘进距离组织施工。

(五) 施工现场管理

一通三防、机电设备、运输、文明生产等，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及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同等标准施工管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



执照，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矿业工程），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担任过一项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须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近半年其中一个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盖企业公章）。

4. 投标人应具有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3项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同类业绩是指工程量或合同价与本招标工程相当。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前七天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或已修复，请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或无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说明：

8.1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甘建服〔2023〕228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其他省市有资质证书延期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



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有关要求执行。

8.2 投标人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煤炭行业造价员资格章。

8.3 投标人采用煤炭行业《筑业煤炭计价软件 V3》计价。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要求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9日 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窑煤集团分平台开标室（线上开标项目递交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

九、其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单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记成功后将标书费凭证、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发送至 1524686666@qq.com 邮箱。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19426733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振宇、杨柳

联系方式：13008728686、15809313342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标书费账户非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GZ2404198-YJMDJT）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